

委任代表出任「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委任黃錦超副主席為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出任「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背景

2.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主席致函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詳情載於附件。

3.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將有關信件轉發給議員參閱，並邀請議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提名交回秘書處跟進。若獲提名的議員多於一位，秘書處便會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的第十五次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籌委會亦已同意黃大仙區議會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大會後回覆。

獲提名的議員

4.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秘書處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獲提名的議員為黃錦超副主席，由李德康主席提名、陳曼琪議員和議。由於只有一位議員獲提名，議員可考慮委任黃錦超副主席為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出任籌委會委員。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第十五次會議，供議員考慮。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45/5/2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The 5th Hong Kong Games



附件

電話 Tel : 2601 7668
 傳真 Fax No : 2692 0531
 檔號 Our Ref : (15) In L/M (4) In S/F (3) LCS 5/ME 954/2013
 來函編號 Your Ref :

九龍黃大仙
 東頭(二)邨
 興東樓地下9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MH, JP

李主席：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有賴各區議會的鼎力支持及熱心參與，已於2013年順利完成，並獲得社會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評，更創下歷年最多參與人數的佳績，共錄得超過40萬人次參加各項體育比賽及相關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較上屆的30萬人次增加超過兩成。顯示港運會的規模及受歡迎程度已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成為本港體壇兩年一度的盛事。

第五屆港運會將於2015年舉行，為盡早展開籌備工作，我們即將成立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現誠邀貴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繼續共同參與籌辦港運會的工作，而籌委會第一次會議定於2014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舉行。我深信第五屆港運會有各區議會的支持及參與，定能舉辦得有聲有色、再創佳績，進一步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二樓
 電話：2601 7671 傳真：2634 0788

隨信附上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組織架構及「委員提名書」，以供參考。煩請貴會於2月27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委員提名書」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跟進。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01 7668與秘書處職員張綺美女士聯絡。

新春伊始，謹祝馬年進步、身體健康！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暨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湯偉掄

附件：(I) 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II) 委員提名書

副本送：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2014年2月14日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 名譽會長：
霍震霆先生 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立法會議員
功能界別 - 區議會(第一)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立法會議員
功能界別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會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 顧問：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副會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湯律掄先生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 BBS,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鄭錦榮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 策劃顧問：
周厚澄先生 GBS, JP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代表 2 名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十八區區議會代表

第五屆港運會比賽項目的相關體育總會代表

陳若藹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秘書長：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